

#### 第五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- 一、船舶應配備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救生浮具之總容量，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半。但總噸位未滿一百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，得寬免之。
- 二、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救生浮具之數量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。
- 三、船舶除代替前點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之救生圈外，登記船長在三十公尺以上者，應至少配備有救生圈四個，附繫自燃燈二個、自動煙號一個，登記船長未滿三十公尺者，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以上，附繫自燃燈一個。
- 四、救生衣之配備，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，另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：
  - (一) 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用之救生衣，每一兒童有一件。
  - (二) 足量之救生衣，以供航行人員及位於較遠之救生筏站使用。當值人員所用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、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。
- 五、船舶所攜載救生艇、筏、輕艇、救生浮具及救生圈等之總數已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時，得僅備核定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救生衣。
- 六、船舶每一救生艇、筏，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，船上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二個。
- 七、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，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。
- 八、渡船之救生設備，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寬減之。